

第 2299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AL 章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B868CL** 號  
粉嶺第 17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  
基礎設施工程 ( 排污設備工程 )

公布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426154/GZ/300 號至 426154/GZ/304 號 ( 下稱‘該等圖則’ 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及 2023 年 8 月 25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( 第 358AL 章 ) 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第 370 章 ) 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第 4865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426154/GZ/300A 號及 426154/GZ/302A 號 ( 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 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 北 )	

在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修訂‘工務計劃項目第 B868CL 號粉嶺第 17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( 道路工程 )’的獨立公告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該等圖則和計劃的電子版本，可於發展局網頁瀏覽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devb.gov.hk/tc/publications\\_and\\_press\\_releases/gazette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devb.gov.hk/tc/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/gazette/index.html)）。

如對建議修訂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 35 樓 01，05-09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工程項目組（電話：3919 8631）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修訂建議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：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把反對書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辦事處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519 0572；或
- (3) 電郵至 ([enquiry@epd.gov.hk](mailto:enquiry@epd.gov.hk))。

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修訂建議影響的情形。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反對書須不遲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送達環境保護署署長。

#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）。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梁偉強